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承保年龄保险条款（2024 版 A 款）（互联网
专属）

C0000603232202407010435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年龄范围。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年龄范围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退还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